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停車管理中心

承辦人：蔡美足

電話：072299825#356

傳真：072299842

電子信箱：t1967@kc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停管字第1133137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送達人清冊 (54018693_11331374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郵寄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乙份，惠請予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局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業務，經以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因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可於本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領取，並於公告日起50日內繳費完畢，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
- 四、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日起算，經20日發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文：113/01/22



1130018079

有附件

生效力。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本局公佈欄)、本局停車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